



高等学校
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
系列教材



国际结算 (第三版)

应诚敏 刁德霖 编著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S

浅出，化繁为简，并兼顾贸易和银行业务

力求以追本溯源、学以致用的方式，阐明国际结算的理论与实务
在保证理论的完整性和系统性的前提下，内容深入



高等教育出版社
HIGHER EDUCATION PRESS



高等学校
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
系列教材

国际结算 (第三版)

应诚敏 刀德霖 编著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S

浅出，化繁为简，并兼顾贸易和银行业务

在保证理论的完整性和系统性的前提下，内容深入

力求以追本溯源、学以致用的方式，阐明国际结算的理论与实务



高等教育出版社
HIGHER EDUCATION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结算/应诚敏, 刁德霖编著. —3版.—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9.5
(高等学校经济与管理专业系列教材)
ISBN 978 - 7 - 04 - 027359 - 5

I . 国… II . ①应… ②刁… III . 国际结算—高等学校—教材. IV . F830.7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9)第075077号

策划编辑 刘悦珍、刘自挥 责任编辑 刘悦珍 封面设计 吴昊 责任印制 蔡敏燕

出版发行	高等教育出版社	购书热线	021-56969109
社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4号		010-58581118
邮政编码	100011	免费咨询	400-810-0598
总机	010-58581000	网 址	http://www.hep.edu.cn
传真	021-56965341		http://www.hepsh.com
经 销	蓝色畅想图书发行有限公司	网上订购	http://www.landraco.com
排 版	南京理工出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http://www.landraco.com.cn
印 刷	上海港东印刷厂	畅想教育	http://www.widedu.com

开 本	787×960 1/16	版 次	2000年5月第1版
印 张	15.5		2005年8月第2版
字 数	292 000		2009年5月第3版
		印 次	2009年5月第1次
		定 价	22.00 元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 请在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物料号 27359-00

第三版前言

本书前两版得到了读者的许多帮助和支持。我们在保留原书追本溯源、从新从实的基础上,第三版更多地关注了实践中应予把握的细节,对于用途愈益广泛的备用信用证实务,作了更为全面的介绍;对银行业务的操作,予以更翔实的陈述。其他关于国际结算近年来的变革,也在书中进行了补充和更新,希望这一版的读者会感到本书更加贴近实际。

对于一本教材,我们尤其致力于为教学提供丰富而透彻的资源,便教易学是我们不变的宗旨。希望这一新的版本,能为广大师生所接受,并衷心希望读者们不吝指教,以帮助我们不断完善专业教材的建设。

作 者

2009年2月

第二版前言

本书第一版(2000年7月)问世以来,我国的对外经济交往有了飞速的发展。中国对外贸易总量从全球第7位,跃升至2004年的全球第3位,并继续保持20%以上的增长速度。随着我国加入世贸组织、新外贸法出台和外贸经营权放开,国际结算业务面临着日新月异的变革环境。

这一变革环境,首先表现在全球贸易自由化。市场中有了更多的供应商、中介商和用户;更多的商机和更激烈的竞争;更高效率的物流。由此要求当事人对作为主要贸易条件的结算方式,采取更灵活的态度,更好地把握结算成本和风险,促进交易的成功履行。同样重要的是信息技术的进步和普及,为信用交易和融资扩张提供了更大的空间,为国际结算业务提供了更有效的工具和更多的选择。

在本书第一版中,我们力求以追本溯源、学以致用的方式,阐明国际结算的理论和实践。

本书第二版,以更新、深化、普及为宗旨,对第一版进行了修订。希望能和第一版一样,得到广大读者的支持和帮助。

作 者

2005年3月

第一版前言

随着我国改革开放和对外贸易的发展,以及经济全球化进程的加速,企业和银行的国际经贸活动大量增加,国际结算则是其中最重要的业务之一。当前国际结算业务的多样性、复杂性和风险性,对有关专业人士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近 10 年来,信息技术飞速进步,有关结算的国际惯例不断更新,世界贸易组织成立以及我国市场经济的成长和经济立法的日趋完善,使得国际结算的经济和法律环境有了很大的变化。本书结合这一新的经济和法律环境,系统地阐述了国际结算的理论和实务。

我们在写作中力求从实践出发,诠释关于国际结算的现行法律和惯例的内涵;在保证理论的完整性和系统性的前提下,深入浅出,化繁为简;在强调实务可操作性的同时,避免琐碎的文牍章程,突出具有规律性的游戏规则;兼顾贸易和银行业务;从新从实,摒弃了一些陈旧的做法;特别重视作为一本教材的内容结构编排,尽量做到条分缕析,易教好学。我们希望上述努力能得到读者的支持和帮助。

本书内容包括票据原理、结算方式和商业单据三个部分,共计 14 章。其中 1~8 章由应诚敏编写,9~14 章由刁德霖编写,全书由应诚敏统稿。

陈宪教授在本书的选题和写作中,做了大量的协调工作,对作者帮助良多,特表示深切的谢意。

作 者

2000 年 4 月

目 录

第1章 国际结算概述	1
第一节 国际结算的概念和法律基础.....	1
第二节 当代国际贸易结算的特点.....	3
第三节 国际结算中的银行汇兑.....	6
本章小结	10
基本概念	10
复习思考题	10
第2章 票据和票据法概述	12
第一节 票据概述	12
第二节 票据法概述	16
本章小结	18
基本概念	18
复习思考题	18
第3章 汇票	20
第一节 汇票的定义和内容	20
第二节 票据行为	28
第三节 汇票的权利	41
本章小结	48
基本概念	48
复习思考题	49
第4章 本票和支票	50
第一节 本票	50
第二节 支票	52
本章小结	56
基本概念	56
复习思考题	56

第 5 章 国际贸易结算方式(一):汇款、托收、保理和出口信用保险	57
第一节 汇款	58
第二节 托收	62
第三节 保理	72
第四节 出口信用保险	78
本章小结	81
基本概念	82
复习思考题	82
第 6 章 国际贸易结算方式(二):信用证	84
第一节 信用证概述	84
第二节 信用证的一般业务程序	85
第三节 信用证的当事人	89
第四节 信用证的内容和形式	95
第五节 信用证的类型	97
第六节 《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UCP600)综述	106
本章小结	110
基本概念	110
复习思考题	111
第 7 章 银行保函和备用信用证	112
第一节 银行保函	112
第二节 备用信用证	121
本章小结	125
基本概念	126
复习思考题	126
第 8 章 国际贸易结算实务	127
第一节 审核信用证	127
第二节 结算融资	132
本章小结	136
基本概念	137
复习思考题	137
第 9 章 国际贸易结算中的汇票和发票	138
第一节 单据概述	138

第二节 汇票	141
第三节 商业发票	143
第四节 其他发票	147
本章小结	149
基本概念	149
复习思考题	150
第 10 章 国际贸易结算中的海运提单	151
第一节 海运提单概述	151
第二节 海运提单的内容	155
第三节 海运提单的种类	158
本章小结	165
基本概念	166
复习思考题	166
第 11 章 国际贸易结算中的其他运输单据	167
第一节 空运单据	167
第二节 铁路运单	171
第三节 专递和邮包收据	173
第四节 海运单	173
第五节 多式运输单据	175
本章小结	176
基本概念	177
复习思考题	177
第 12 章 国际贸易结算中的保险单据	178
第一节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概述	178
第二节 保险单据的作用和种类	182
第三节 保险单据的内容、填制与审核	185
本章小结	188
基本概念	189
复习思考题	189
第 13 章 国际贸易结算中的其他单据	190
第一节 检验证明书	190
第二节 产地证明书	193

第三节 包装单据.....	197
第四节 其他单证.....	198
本章小结.....	201
基本概念.....	201
复习思考题.....	202
第 14 章 国际贸易结算的风险与防范	203
第一节 汇款和托收结算方式的风险与防范.....	203
第二节 信用证结算方式下的风险与防范.....	206
第三节 保函诈骗和货款拖欠的风险与防范.....	214
第四节 国际贸易结算中的全面信用管理.....	217
本章小结.....	219
基本概念.....	220
复习思考题.....	220
附件一 不可撤销信用证(电开本).....	221
附件二 汇票.....	223
附件三 商业发票.....	224
附件四 海运提单.....	225
附件五 保险单.....	227
附件六 装箱单.....	229
参考文献.....	231
教学资源索取单	

案 例 目 录

案例 2-1 票据作用举例	15
案例 3-1 汇票当事人举例	21
案例 3-2 计算汇票到期日举例	26
案例 3-3 贴现举例	43
案例 3-4 融通资金举例	44
案例 3-5 票据使用中债务人的抗辩	46
案例 5-1 货到付款在外贸业务中的应用	61
案例 5-2 代收行未按托收指示擅自放单	68
案例 5-3 出口信用保险的应用	81
案例 6-1 交单议付业务举例	88
案例 9-1 发票商品名称与信用证规定不符形成“不符点”案	146
案例 10-1 倒签提单造成惨痛损失案	163
案例 11-1 “全套正本航空运单”纠纷案	170
案例 12-1 未按信用证要求提供保险单造成单证不符案	185
案例 13-1 商检证书签发日期不符信用证规定导致货款受损	192
案例 14-1 付款交单下的风险举例	205
案例 14-2 常用信用证业务举例一	207
案例 14-3 常用信用证业务举例二	208
案例 14-4 常用信用证业务举例三	209
案例 14-5 “软条件”信用证业务举例一	212
案例 14-6 “软条件”信用证业务举例二	213

第1章

国际结算概述

国际结算的主要研究对象是因国际货物贸易所引起的债务债权关系,如何通过银行办理货币收付业务而予以了结。任何结算方式,最终都必须通过银行汇兑才得以完成。

第一节 国际结算的概念和法律基础

一、基本概念

不同国家之间发生的货币收付业务,叫做国际结算(international settlements)。

发生国际的货币收付有各种各样的原因,诸如国际货物销售(international sales of goods)、国际服务贸易(international trade in service)、国际技术贸易(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trade)、国际借贷和投资(international borrowing and investment)、个人汇款(personal remittance)等等,种类繁多。其中,有的是建立在贸易

基础上,有的则与贸易无直接联系。在和贸易有关的国际结算中,尤以国际货物贸易,即有形贸易,涉及的结算业务最为复杂。所以,国际结算课程的研究对象实际上是国际商品贸易的结算。掌握了国际商品贸易的结算方式和手段,处理其他的贸易和非贸易结算,将不会是困难的。

通常,把国际商品(货物)贸易的结算,简称为国际贸易结算。

国际贸易结算是指国际货物贸易过程中的结算业务,包括票据、商业单据和各种结算方式。

国际贸易结算同各国的法律和国际惯例密切相关,特别强调操作的规范和程序。

二、法律基础

国际结算和法律密切相关,涉及有关的国际法、国内法和国际惯例。

(一) 国际法

国际法通常是指主权国家参与签署的国际条约或协定,作为国际条约或协定的签署者或成员国,其国内法的规定,如与相应的国际条约有冲突的话,则在国际经济交易中,应以国际条约或协定的规定为准,即所谓的“国际法优于国内法”。

与国际贸易结算有关的国际法主要有:

(1)《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该公约规范了国际货物贸易合同双方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一般地也适用于当事人在结算业务中的行为。

(2)联合国《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公约草案》、《国际支票公约草案》。该两草案至今尚未经联合国成员国签署成为正式的国际公约。

(3)《日内瓦统一汇票、本票法公约》和《日内瓦统一支票法公约》。上述两个公约统称《日内瓦统一法》,有法国、瑞士、德国等大多数欧陆国家,以及日本、巴西等共20余国参加。该公约主要依据大陆法系的学理制订,故英美等国未参加。

(二) 国内法

各国的民法和商法,特别是票据法、银行法等单项商事法律法规,是调整国际结算当事人关系的主要依据。

我国有关国际结算的法律和法规有: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1995年5月10日,2004年8月修订)。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1995年6月10日)。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1996年1月8日)。该条例规定了人民币在经常项目下的有条件可兑换;对资本项目则采取严格的管理措施。
- (4)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规定》(1996年6月20日)。

该规定对出口结汇和进口售汇等有关事项作了具体的管理规定。

(三) 国际惯例

国际惯例是指在长期的国际经济交易实践中形成的一种习惯性的做法,经有关国际组织编纂成文予以公布,不但为相关行业所接受,并且得到世界各国国内法和司法实践的认可。

交易双方如在合同或有关文件中采纳了国际惯例的规定或表示遵守该惯例的约束,则该惯例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如果交易双方尽管未明示遵守该惯例,但也没有在合同中作出与惯例相反的约定,则作为已为业界广泛认同的惯例,被认为已被接受,同样有法律约束力。

国际惯例的内容往往针对一个具体的业务范围,且有很强的操作性的规定,以下的国际惯例已成为国际结算的最重要的行为规范和法律基础。

- (1)《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UCP 600)。
- (2)《托收统一规则》(URC 522)。
- (3)《审核跟单信用证项下单据的国际标准银行实务》(ISBP)。
- (4)《见索即付保函统一规则》(URDG 458)。
- (5)《国际备用证惯例》(ISP 98)。
- 以上国际惯例均由国际商会^①制订。
- (6)《国际保付代理惯例》(CIFC,1994)。由“国际保理商联合会”制订。

三、操作规则

国际结算是一门研究操作规则的学问。以贸易为背景的国际贸易结算,更加强调操作的规范和程序、单证的形式和内容,以求高效、安全地完成国际间的货币收付业务。所以,除了上述法律、法规和惯例的规定之外,我们还必须把握在实践中形成的一般原则和行业的具体操作规范。这些内容,在以后章节中将予以详细说明。

第二节 当代国际贸易结算的特点

高度发达的金融、航运和信息产业,使得国际贸易结算得以高效、安全地完成,并具有以下特点:

^① 国际商会成立于1920年6月,为一国际性的民间组织,是联合国经社理事会的一级咨询机构。我国于1994年11月成为该组织成员,并于1995年1月1日成立了“国际商会中国国家委员会”(又名中国国际商会,国内该机构即为中国国际贸易促进会)。国际商会的宗旨是:推动国际经济的发展,促进自由企业和市场经济的繁荣,发展会员之间的经济往来,协助解决国际贸易中出现的争议和纠纷,制定有关贸易、金融、货运方面的规章制度。

一、凭单付款

近代航运业和保险业的发展,出现了作为货物所有权凭证的海运提单和代表保险权益的保险单。卖方提交单据,代表了交付货物。买方付款赎单,意味着取得货物的所有权。提单可以流通转让,在货物买卖中,不但方便了货物所有权的转让,也可以作为质押品以获得银行的资金融通,有助于交易的顺利完成。于是,这类单据渐渐成为交货和付款的依据。

在长期的国际贸易实践中,凭单付款的方式得到不断完善。国际商会制订的《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对不同贸易术语中有关买卖双方的义务作了明确的界定,从而进一步确立了凭单付款的原则。其中最典型的是CIF贸易术语,卖方的责任是提交包括已装船海运提单在内的货运单据,一旦交单,即完成了交货义务。买方的责任则是接受符合合同要求的单据并支付货款。而跟单信用证和跟单托收的结算方式,又具体地规定了卖方交单和买方凭单付款的操作规则,使凭单付款得以有效地实现。

在此基础上,《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在其1990年版中,对FOB、CFR、CIF、FCA、CPT、CIP等六种贸易术语,都明确规定了卖方只需在装运地把货物装至船上或交给承运人监管以运交买方,并向买方提交全部合格单据,无需保证到货;又规定了电子单证(EDI方式)可以代替纸单证,从而淡化了物权凭证的概念。于是,不具有物权凭证性质的铁路运单、航空运单、海运运单等,作为卖方的履约证书也加入到凭单付款的结算方式中,跟单信用证和跟单托收的结算方式被广泛地采用。根据《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的规定,卖方的义务是:交货、交单和移转货物的所有权,所以即使在“货到付款”的交易中,交付单据依然是卖方的基本义务,也是买方付款的前提之一。“凭单付款”成为当代国际贸易结算的主要特征。

二、现金结算与非现金结算

国际贸易结算中包括现金结算与非现金结算两种,但贸易中使用现金结算,无论在国内还是在国际上,其缺陷是显而易见的。现金结算不仅运送风险大、费用高,需要清点和鉴别真伪,而且结算费时,积压资金。于是以当事人的信用作担保的票据应运而生。利用这种信用工具,对国际间的债务债权,通过转账划拨资金或者互相抵消的办法进行结算,既减少了结算的费用,又加快了资金的周转。尤其是银行的信用保证和融资作用,通过票据的使用得到了进一步的发挥。而票据本身功能的逐渐扩展,汇票、本票、支票的立法不断完善,使票据成为贸易结算的主要工具。

在高度发达的市场经济中,各国政府为了制止非法交易以及伪钞流入市场

和逃税等行为,采取了各种法律和经济手段来限制现金结算;而随着电子信息技术的发展,金融系统的电算化和电子货币的出现,进一步促使现金退出了流通领域。

非现金结算也叫转账结算,票据所代表的债务债权,通常通过银行转账予以结清。目前,在银行结算业务中,90%以上属于转账结算。在国际贸易中得到广泛使用的结算方式:汇款、托收和信用证,不论是否使用票据,均为转账结算。

三、以银行为中心的国际结算体系

在早期的票据交换中,双方当事人互相提供信用,实行直接结算。随着国际贸易的发展,银行以良好的信誉和雄厚的财力成为买卖双方所信赖的中介。凭单付款和票据结算使银行能以单纯的处理单据业务的形式介入到贸易结算中去。在办理结算业务的同时,银行或向当事人提供信用保证,或以单据为抵押向当事人融通资金,从而在更大程度上介入了国际贸易结算的全过程。结算与融资相结合,已成为以银行为中心的国际结算体系的核心功能。

银行为了划拨资金的方便和办理其他异地业务,不但在海外设立分支机构,而且广泛地建立了海外代理行关系和账户行关系。随着财务电讯系统的不断完善,在全球范围内形成了一个高效率的国际间账务清算和资金转移网络。

目前,被广泛使用的全球性账务清算和资金转移网络有以下三个:

(1) 环球银行间金融电讯协会(Society for Worldwide Interbank Financial Telecommunication,简称SWIFT)。这是一个国际性银行资金清算机构,总部设在比利时的布鲁塞尔。该协会为各成员银行提供专门的通讯和终端设备,形成了一个高速的电讯网络,每天24小时不间断运行,具有自动储存信息、自动加押或核押、以密码处理电文、自动分类文件等多种功能,并规定了电讯的标准化格式和统一的代码(货币、国别)。通过SWIFT传送,国际结算成本大幅降低,且更为快捷和安全。SWIFT是当今影响最大的国际清算网络。

(2) 交换银行互相收付系统(clearing house interbank payment system,简称CHIPS)。这是一个收付美元的国际电脑网络,是由100多家设在纽约的美国和外国银行分支机构自愿组成的清算系统,其目的是联网办理银行收付业务。1981年,纽约联邦储备银行为CHIPS开立了一个特别清算账户。在国际贸易结算中,当发送美元收付指示时,只要注明客户和会员银行的编码,就可以当日完成结算。

(3) 交换银行自动收付系统(clearing house automated payment system,简称CHAPS)。这是继CHIPS以后,英国于1984年在伦敦设立的电脑收付系统,由12家清算银行通过8条信息通道与信息转换中心相接。CHAPS采用双重清算体制,所有商业银行,通过其开立账户的清算银行进行清算;每天营业结束时,清算

银行之间进行双边对账和结算,其差额通过它们在英格兰银行的账户划拨来结清。

四、结算单据多样化和 EDI

随着凭单付款方式的广泛应用,单据在国际贸易结算中的地位越来越重要,而国际贸易条件的复杂化对单据又提出了更多的要求。结算中的单据已不局限于可以转让的代表货物所有权的提单、代表保险权益的保险单和作为卖方证实文件的发票,还扩展至各种不可转让的运单(waybill)、多式联运单据(MTD)、普惠制产地证(GSP certificate of origin form A),以及诸如检验证书、装箱单、重量单、电传或传真副本、费用清单、海关发票等等,整个结算中的单据群体越来越庞大。单据多样化反映了贸易条件的诸多要求,使各种结算方式更为可靠、安全。

单据多样化是国际贸易发展到特定阶段的产物。但制单、审单、传递单证等一系列工作消耗了大量的人力、物力和时间。于是,随着电脑和通讯事业的发展,EDI应运而生。

EDI是电子数据交换(electronic data interchange)的简称,由于它取代了以纸张为载体的贸易文件,所以又称为“无纸贸易”。

采用EDI是将标准化后的贸易单证和文件,利用电子数据通讯技术进行处理和传递,从而替代了原来纸面文书的缮制、审核、传送、再审核、处理等一系列费时费力的过程,而且不会在重复内容上出现差错。采用EDI技术,简化了贸易的中间环节,降低了成本。EDI以其迅速、准确、安全的特点,创造了巨大的经济效益。

我国已在经贸领域开发、实施EDI技术,应用的范围正迅速扩大。EDI的开发和应用,将使国际结算的方式和手段更为准确和有效。

第三节 国际结算中的银行汇兑

国际结算通过银行进行,银行通过国际汇兑,即跨国的两地资金划拨,了结债务债权。在国际经济交易和其他非贸易往来中,不管当事人约定以何种方式进行结算,资金必须在银行间划拨,即由汇出行将一定货币金额转移至汇入行,以最后完成结算。

一、代理银行

银行的国际汇兑,必须依靠分布在世界各地的商业银行之间的合作来完成。国际上的大银行,往往有数以千计的海外分行、代表处、子银行,它们的国际银行服务大多是通过其海外分行和子银行提供的。但不管它们拥有多大数量的海外机构,仍必须和世界各地的当地银行建立代理关系,因为如无当地银行的合作,它们